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嚴冠博

被　　告　曜鴻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鄭蒲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2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
法　官　林揚奇

法　官　黃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蘇千雅